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一）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余信宏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二）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余爱库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三）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余云顶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四）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余深湘宁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五）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北京捷成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六）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深圳市万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七）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八）

鉴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华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贝尔信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80%的股权并拟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企业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已向超华科技及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企业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本企业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超华科技披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保证，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新余高新区众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